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「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Young Art Kaohsiung 2017」報名簡章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辦理「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Young Art Kaohsiung 2017」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歷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提供日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局、評選委員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建檔、書面及傳真

此外，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
- 二、請求補充或更正
- 三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四、請求刪除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來信 pier2yak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個資處理。」

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。

-----分-----隔-----線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